

(上接A23版)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有效,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7.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确定可行权日,并按相关规定作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行权日,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

8.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9.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对于本次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10.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内除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外未买卖公司股票。

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期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2. 选择自行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根据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确定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未经根据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行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3人,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期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第三期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中国管理人员 吴斌 林永业(未入职)		50,000	16,500	0	0
合计		56,000	16,500	0	0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同意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有关离职、调任原因为及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或解聘,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 七、律师法律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除离职对象外,科华生物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16,500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16,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科华生物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2,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相应的22,5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行权和解除限售有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将注销3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2,500份;

2. 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049%。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部分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2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有关事项的公告》。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授予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 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权益数量为26,545万份,获授人为52人。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19万份,获授人数为50人。

7.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0,244万份;同意4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40,244万份。注销5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2,06万份,回购注销5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76万份。

9.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49元/股调整为13.36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75元/股调整为6.685元/股。

10.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66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66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735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6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份。

11.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4月9日期限届满,2019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9日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12,69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7,85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授予但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2. 2020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7,8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66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66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2,735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46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39,946万份,同意回购注销44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72万份。

14. 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9,94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15. 2020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截至目前,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65万份。

16.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3.36元/股调整为13.296元/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由6.85元/股调整为

为6.6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由11.38元/股调整为11.3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6.67元/股调整为6.596元/股。

17.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万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98万份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同意注销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2,65万份,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万份。

18. 2020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2,6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19.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3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4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 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0,54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1. 2021年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获授股票期权且符合行权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使其获得行权资格的共1,96万份股票期权。

22.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4月9日期限届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内实际完成行权29,956,60万份,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万份。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3,0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3. 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24.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行权,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238,200份;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股份238,200股;注销12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51,800份;回购注销11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7,300股。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451,8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25.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6.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M)×各考核年度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60%	0

经公司人力资源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预留授予的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本期个人可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2)、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将注销该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500份股票期权。

(二)、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395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约为121,387,5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票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首发限售股份	681,040	0.13%	-22,500	658,540	0.12%
高管锁定股	146,249	0.03%		146,249	0.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14,891	0.10%	-22,500	492,391	0.1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076,763	99.87%		514,076,763	99.88%
合计	514,757,803	100.00%	-22,500	514,735,303	100.00%

注:上述股票结构表以公司10月28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为依据;因需履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及公司发行可转债,上表中股权激励限售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和股份公司与实际回购可能有差异,故最终结果以中登公司的数据为准。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管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八、律师法律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除离职对象外,科华生物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16,500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合计16,5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科华生物对离职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合计22,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相应的22,5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乙型肝炎病毒(HBV)抗原检测试剂(PCR法,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01340009	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临床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BV抗原,用于临床辅助诊断。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乙型肝炎病毒(HBV)抗原检测试剂(PCR法,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01340009	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临床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BV抗原,用于临床辅助诊断。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4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乙型肝炎病毒(HBV)抗原检测试剂(PCR法,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01340009	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临床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BV抗原,用于临床辅助诊断。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
1	乙型肝炎病毒(HBV)抗原检测试剂(PCR法,荧光探针法)	国械注准20201340009	2021年11月30日至2026年11月29日	本试剂适用于体外临床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HBV抗原,用于临床辅助诊断。

以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事项经公平、公开、充分的论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投资框架意向书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1年10月29日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2,5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三、关于确认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有关离职、调任原因为及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或解聘,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3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锁。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张强 CHEN QIANG  
叶青 CHEN YAN

2021年11月8日